

產前檢查與流程

親愛的準媽媽&媽媽您好：

國民健康署補助每位孕婦在懷孕過程有十次產檢（用完十次產檢或非病情所需請掛自費，如為疾病看診請以健保掛號），於不同月份時程中漸進式的掌握您與寶寶的健康狀況，也請每位準媽媽多利用。在孕檢的過程中，如果您當日要掛產檢又要看病，請務必至服務台掛【疾病】與【產檢】兩科，分別取得就醫序號，繳交【疾病】部份負擔80元。

孕婦產前十次檢查（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項目）

補助時程	產檢	檢查項目
妊娠第一期 (妊娠未滿17週)	第一次	1. 妊娠第12週或第1次檢查須包括下列檢查項目 (1) 問診: 家族疾病史、過去疾病史、過去孕產史、本胎不適症狀 (2) 身體檢查: 體重、身高、血壓、甲狀腺、乳房、骨盆腔、胸部及腹部檢查 (3) 實驗室檢驗: 血液常規— (WBC、RBC、PLT、HCT、HB、MVC)、HIV、血型、RH 因子、VDRL、Rubella IgG、HBsAg、HBeAg(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五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及尿液常規 2. 例行產檢
	第二次	例行產檢(戒菸資訊)
妊娠第二期 (妊娠17週未滿29週)	第三次	1. 例行產檢 2. 於妊娠20週前後提供一次超音波檢查(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改於妊娠第三期接受本項檢查)
	第四次	例行產檢
妊娠第三期 (妊娠29週以上)	第五次	例行產檢、提供VDRL實驗室篩檢
	第六次	例行產檢
	第七次	例行產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戒菸資訊)
	第八次	例行產檢
	第九次	例行產檢
	第十次	例行產檢

孕婦產檢流程

請攜帶「媽媽手冊」及「健保卡」至一樓櫃台報到

1. 持健保卡及驗尿單至檢驗科(抽號碼牌)
2. 拿取白色尿杯至檢驗科旁廁所留取尿液

將尿杯放置檢驗科的檢體架處即可(不用抽號碼牌)

將手冊、健保卡及白色收據聯投入診間門口信箱
等候看診

護理人員依照號碼順序安排進入診間
測量血壓、體重並完成看診

親善衛教(領手冊、24~28週、32~36週)
看診前後可到衛教室完成衛教諮詢

如有繳費單請至一樓櫃檯完成批價

